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福建省民政厅**

乙方：**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FR[CS]2021003**的**福建省民政厅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无。

2、合同标的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对实施期满3年的三个专项资金实行部门评价，具体结合招标要求。	对实施期满3年的三个专项资金实行部门评价，具体结合招标要求。	1(项)	对实施期满3年的三个专项资金实行部门评价，具体结合招标要求。	233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元（¥2330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最晚不迟于2022年3月31日提交项目成果；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

4.3 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整体要求（1）本项目评价时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评价资金总额10.71亿元，根据3个品目分别提供一份实施期3年的绩效评价报告（总计3份）。（2）我公司报价包含完成项目评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通讯费及现场评价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5.2、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明细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名称 1 1-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资金 1-3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1）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指标体系评分表；（2）绩效评价报告符合范本架构，内容充实，评分与基础数据汇总表勾稽关系正确无误；绩效评价报告中绩效分析详细，问题归集到位，建议有参考价值。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70	合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指标体系评分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延迟支付经费的，经催告后，甲方应当在10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经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工作，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经费； 10.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和承担全部的责任。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若发现转包或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赔偿对方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需赔偿甲方因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而遭受的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规定，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14.1、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由三个阶段构成：前期工作阶段、核查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1）前期工作阶段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制定和指标体系设定。（2）核查阶段采取档案核查和现场调查取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等（3）报告撰写阶段

或在核查结束后，先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对每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打分，得出每个项目的总得分。再以汇总数据和指标体系得分情况为基础，撰写评价报告。（4）评价报告格式主要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要求，其中，项目绩效分析应针对指标体系具体得分情况展开叙述，即详细提供各项得分或失分原因。

(5) 配备项目经理：陈文晶，项目督导：艾勇波，项目商务对接：陈瑾。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 3 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无。

甲方：	福建省民政厅	乙方：	盖洛特（福州）数据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鼓东路44号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1#楼8层办公B、办公C
单位负责人：	程强	单位负责人：	王兴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瑾
联系方式：	0591-82582593	联系方式：	0591-6339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账号：		账号：	35001877607052608119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05日